

[首页](#)[信息公开](#)[公共服务](#)[互动交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您所在的位置: [辽宁林业厅2015版](#)>[首页](#)>[省内资讯](#)

## 辽宁省开展严厉打击鸟市非法经营候鸟等野生动物专项整治行动

来源: 厅宣传办 撰写时间: 2018-01-19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分享

近日,辽宁省林业厅下发《辽宁省严厉打击鸟市非法经营候鸟等野生动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决定自2018年1月5日至2月5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鸟市非法经营候鸟等野生动物专项整治行动。

冬季是候鸟等野生动物集群活动时期,受气候、食物等因素影响,候鸟等野生动物行动迟缓。当前正值冬季农闲时节,春节日益临近,是非法经营候鸟等野生动物案件高发时期。

《方案》明确此次行动的重点是,要对鸟市实施严防死守,开展连续不间断巡视、看守、检查;严禁非法经营候鸟等野生动物行为,从严查处犯罪行为,破获一批大案要案;要强化宣传,在鸟市周边醒目位置设置固定警示牌,以示警醒。此次行动分为动员摸底、集中打击、巩固总结三个阶段进行,省林业厅要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创造条件,在交通工具、执法设备等方面为鸟市巡护和看守提供支持,切实保障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实施。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报告,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协调网信、宣传、公安、工商、交通、畜牧等部门,加强执法信息交流、协调,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省林业厅将组成督导组赴各地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保护管理措施落到实处,有效遏制破坏冬季候鸟等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势头,确保冬季候鸟等野生动物种群安全。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主办单位: 辽宁省林业厅 ICP备案序号: 辽ICP备10017314号

网站总访问量: 6604405 网站标识码: 2100000010

辽公网安备 21010502000355号

[关于我们](#) | [郑重声明](#) | [网站地图](#) | [信息统计](#)[信息报送](#)